**浙江蚂蚁公益基金会**

**重大事项报告制度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蚂蚁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

管理制度，确保基金会运作的规范性，加强对基金会活动情况的监管，

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，特建立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门报告事项

（一）重大涉外活动

（二）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收支预算、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章程的修订；

（四）理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工作；

（五）理事会、监事会人员及秘书长变更；

（六）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（七）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三条**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

（一）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建议

（二）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收支预算、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；

（四）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（五）办事机构设置及人员聘任；

（六）基金会财税法工作人员认为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登记事项、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及时向民政部民

间组织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、变更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举办、参与重大外事活动，中国与境外民间组织合作

或联合举办活动、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活动，以民

间组织名义组织的涉外研讨会、组团出国出境、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、

接受境外的捐赠、境外学习和考察活动等，须按照国家关于民间组织

涉外活动有关规定及程序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。

**第六条** 重大事项报送程序：重大事项报送按照自下而上的程序逐级

报告。一般情况下，重大事项发生后，秘书处应及时将重大事项概况

及建议报告秘书长，秘书长根据情况作出相应处理，并及时召开理事

会或上级主管部门。

**第七条** 重大事项报送的形式为：口头报告、邮件报告和印发通报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，按有关法
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的解释由浙江蚂蚁公益基金会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自2022年7月27日一届七次理事会”审议通过后执行。